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生环函〔2023〕51号

关于转发《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支队：

省厅分别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3月14日下发了《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湘环发〔2023〕1号）、《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湘环发〔2023〕23号）等两个文件，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一：《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湘环发〔2023〕1号）

附件二：《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湘环发〔2023〕23号）

HNPR-2023-13004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湘环发〔2023〕1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 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直管直属各单位：

《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已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后，我厅将根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对免罚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发布。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处罚类型
1	建设项目管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经责令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不予行政处罚
2	建设项目管理	（1）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2）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告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告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1. 责令停止建设后一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立即停止建设并启动整改的 2.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3. 在规定期限内取得环评批复	不予行政处罚

3	建设项目管理	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由建设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经责令改正后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不予行政处罚
4	建设项目管理	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1. 建设单位已按相关要求建设完成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 2. 责令限期整改后，建设单位自行停止生产和使用 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4.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在规定的期限内验收合格	不予行政处罚

5	污染防治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1. 初次违法 2. 经责令改正后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不予行政处罚
6	污染防治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1. 初次违法 2. 当场改正违法行为 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4. 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不予行政处罚

7	应急管理	未按照规定制定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经责令改正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不予行政处罚
8	应急管理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1. 初次违法 2. 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经责令改正后五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4.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不予处罚

9	应急管理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改正后五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不予行政处罚
1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改正后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不予行政处罚
11	信息公开管理	(1)企业未按照准则要求披露环境信息; (2)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环境信息; (3)企业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系统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改正后五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不予行政处罚

12	信息公开管理	(1) 企业不披露环境信息; (2) 企业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经责令改正后五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不予行政处罚
13	放射性污染防治	未按照规定延续辐射安全许可证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1. 初次违法 2. 经责令改正后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不予行政处罚
14	放射性污染防治	未按照规定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1. 初次违法 2. 经责令改正后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不予行政处罚

备注	一、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环境敏感及特殊保护区域内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不适用依法可不予处罚的相关规定。 二、“改正违法行为”应结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进行认定。 三、对列入《清单》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适用条件时予以免罚；对《清单》未列明但市州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中予以明确的事项，可继续适用市州的相关规定；对《清单》以外的事项，只要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情形的，可依法依法依规程序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

HNPR-2023-13006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湘环发〔2023〕23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 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管和直属单位：

为在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中践行宽严相济、罚教结合、包容审慎的现代监管理念，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我厅制定了《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 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在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中践行宽严相济、罚教结合、包容审慎的现代监管理念，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湖南省司法厅《关于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免罚轻罚规定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指导意见》(湘司发〔2021〕12号)、《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湘环发〔2022〕8号)、《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稳住经济大盘十条措施》(湘环办〔2022〕129号)等规定，结合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当事人根据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的案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

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自本次违法行为被发现之日起（不包含本日）追溯两年内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无同一类型环境违法行为。

第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损害后果意愿

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与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进行了替代修复或赔偿，已履行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作为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罚情节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领域实行轻微违法免罚制度。省生态环境厅制定并公布《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省免罚清单”），明确具体免罚事项、适用条件等内容，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未列入省免罚清单，但属于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其免予处罚程序按本办法执行。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制定公布的生态环境轻微违法免罚清单中，相同事项的适用条件与省免罚清单不一致的，执行省免罚清单，省免罚清单未列明但当地免罚清单中予以明确的事项，可继续适用当地相关规定。

第七条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可以适用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条款的，应当按下列要求实施免罚轻罚：

- （一）依法开展立案、调查取证等法定程序；
- （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当事人送达免罚轻罚告知承诺书，当事人自愿签订承诺书；
- （三）当事人按承诺书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承诺事项的践诺

情况;

(四)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当事人承诺事项的践诺情况,如实记录当事人改正情况、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等情况;

(五)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审查或经集体讨论,认定违法行为是否符合免罚轻罚条件;

(六) 符合免罚轻罚条件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流程,依法作出免罚轻罚决定;

(七) 不符合免罚轻罚条件的,终止免罚轻罚流程,按照《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流程,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八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九条 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包括限期改正、立即改正等)的,责令改正的内容应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责令限期改正的具体期限,应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和当事人承诺改正的期限进行确定。

当事人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应在承诺期限内完成。

第十条 承诺期满,当事人未将践诺情况及相应证据书面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视为未履行承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办理免罚轻罚案件,应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相关规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应依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办理免罚轻罚案件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不符合免罚轻罚条件的，应当及时终止免罚轻罚案件办理程序。

第十三条 省生态环境厅将免罚轻罚贯彻落实情况作为执法稽查的重要内容，严厉查处生态环境执法中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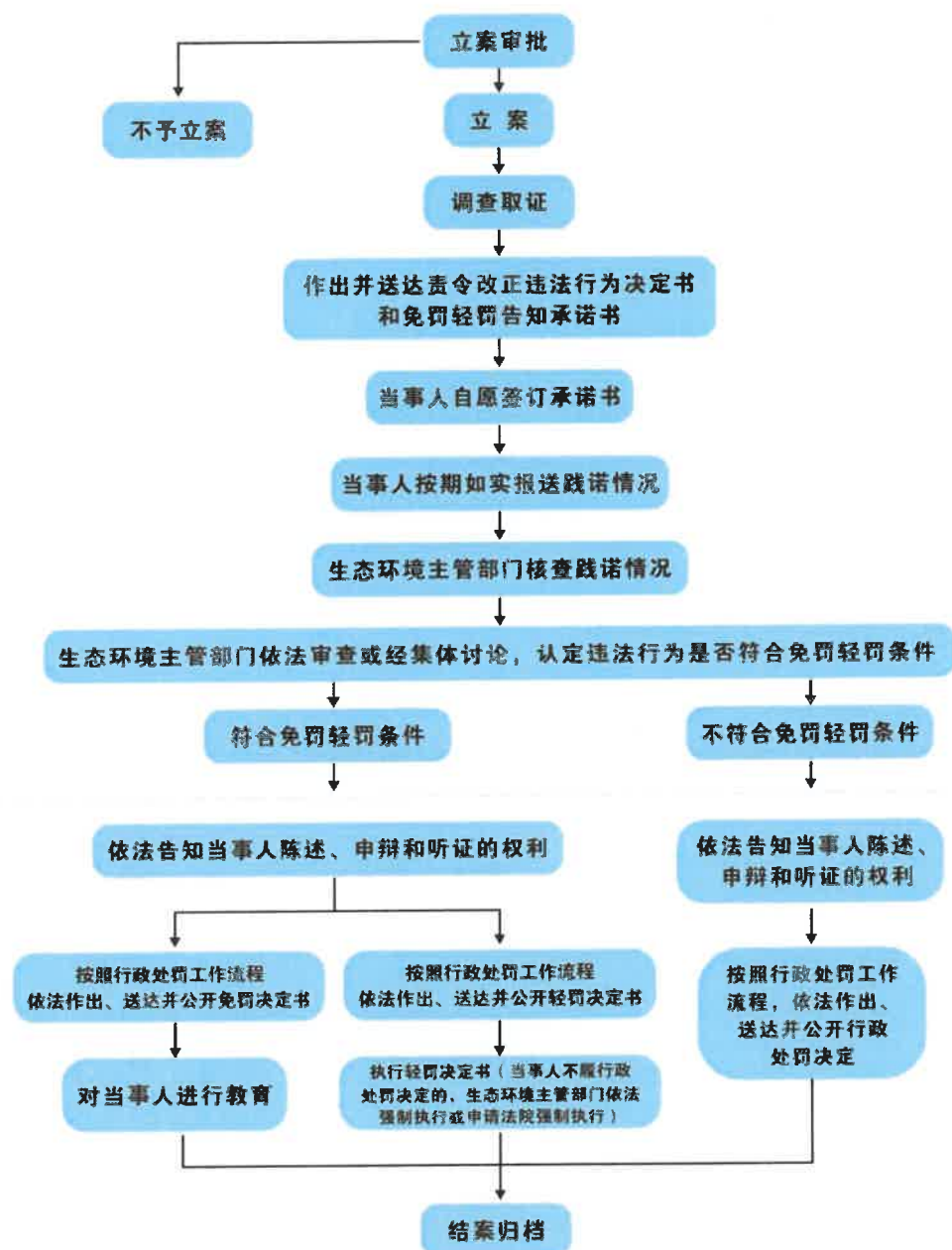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省生态环境厅可以根据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的具体情况，对本办法适时进行调整和修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
1. 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流程图
 2.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审批表》
 3. 《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书》
 4.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1

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XX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审批表

案 由				
申请事项				
当 事 人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地址（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简要案情				
申请免罚 轻罚的依 据和建议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机构 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法制工作机 构负责人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局领导意见 （集体审议）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书

编号:

执法机关告知	××× (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对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文号)中载明你(单位)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本单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并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告知如下: ☐一、初步判断你(单位)的违法行为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轻微且没有危害后果,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按要求及时改正并作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后,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免予处罚后,若你(单位)违反承诺,或者再次发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将严格依法处罚。 ☐二、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按要求及时改正并作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等)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承诺后,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 从轻或减轻处罚后,若你(单位)违反承诺,或者再次发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将严格依法处罚。 ×××××× (执法单位全称): (公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的承诺	×××××× (执法单位全称): 执法人员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 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立即予以改正; ☐2.在____年__月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3.在____年__月__日前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并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等相关文件送达你单位。 ☐4. (其他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承诺) 同时,本人(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或再有同一类型环境违法行为发生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践诺情况	(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 × × 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环不罚〔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立案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

经查，你（单位）（阐述适用免罚轻罚的理由）。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

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行政复议单位）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生态环境局（印章）

年 月 日

